

天津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政发〔2017〕132号

天津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天津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8月26日第24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师范大学

2017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入学，应当由本人持我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载明的材料，按录取通知书载明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应事先向学校申请延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延期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准假后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患病、创新创业实践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患有疾病的新生，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国家招生政策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规定时间持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时，学生应缴纳本学年学费及相关费用。学生证加盖“注册”章后，证明已注册且为本学期有效学生证。学生证遗失者，由学生所在学院开具证明，到教务处补办学生证后再行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

第八条 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第九条 因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离校的学生，复学前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并注册。

第三章 修业

第十条 学分制管理

学生入学后即可按所学专业的培养方案修业。凡在我校修业的本科生，一律实行学分制管理。

第十一条 修业年限

（一）学校按照学分制管理，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本科生标准修业年限为四年，学习年限可在三至六年内浮动。

(二)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业成绩优良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可提前一年毕业,符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学生提前毕业应按学校规定的标准修业年限缴纳学费。

(三)对在标准修业年限内达不到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最多不得超过二年。学生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应按学年缴纳学费,若在半学年(一学期)内毕业离校的,可退还该学年学费的50%。

(四)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学生,应在第六学期开学后8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并由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查备案。计划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应在第八学期结束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二条 总学分

各学院学生应当按要求完成所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

为培养创新人才,鼓励学有专长的学生脱颖而出,学校设立创新创业学分。在学科竞赛、科学研究、自主创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院及有关部门审核,依据学生所在年级的本科生培养方案认定一定额度的学分计入选修课学分中。

第十四条 自主修读学分

允许学生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有一定比例的自主修读学分。学生可在教师指导下，自主选择修读的课程、途径和考核办法。允许学生跨校修读课程。

第十五条 课程的自修和免修

（一）学生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对培养方案中的某些课程申请自修。

1. 自第二学年开始，学生每学期可申请一门课程自修。

2. 学生自修过程中根据该课程的考核要求，参与平时的教学活动（如阶段测验、作业或实验等）。

3. 学生应当参加自修课程期末考试，考核成绩及格者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成绩以总评得分记载。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修该门课程。

4. 学生申请自修的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初，经任课教师和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在本院备案（审批手续在开学后两周内完成）。

（二）学生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对培养方案中的某些课程申请免修（一学期内可批准学生有一门课程免修）。凡申请免修者，应填写免修课程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和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参加学院组织的免修考试。免修考试成绩达到80分以上方可准其免修。免修考试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成绩载入成绩表并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学院应将免修课程申请表报教务处备案。免修课程考试和审定应在该门课程开课前进行。

（三）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体育课及实践类课程

不得申请自修和免修。

第十六条 学业预警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分为黄色学业预警、橙色学业预警和红色学业预警三个层次。具体办法按《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辅修（含双学位）

学生学籍所在专业为主修专业。学生如学习勤奋、学业优良、学有余力，可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个人志趣和条件按学校有关规定再选择一个专业辅修。在辅修过程中，学校提倡文理渗透，学科交叉。具体修读办法依照相关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中辅修课程教学计划表执行。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修各门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所得学分均载入学生学习成绩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校提倡考核形式多样化。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参考结课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各学院可按 30%-50%(平时)、70%-50%(结课)的范围确定平时和结课考试的成绩比例，并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依据专业特点制定本专业课程考核成绩评定比例。

第二十一条 凡一门课程分几学期讲授的，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二十二条 因生理缺陷或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能正常参加体育教学活动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初审后报公共体育教学部审核，批准后为其安排体育保健课。

第二十三条 学生考试成绩按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评定，并实行学分绩点制以确定学生在学习质量上的差异，区别学生学习成绩的优劣。绩点规定如下：

五级记分制	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绩点
优	90-100分	A	4.0
	85-89.9分	A-	3.7
	82-84.9分	B+	3.3
良	78-81.9分	B	3.0
	75-77.9分	B-	2.7
	72-74.9分	C+	2.3
中	69-71.9分	C	2.0
	65-68.9分	C-	1.7
	61-64.9分	D	1.3
及格	60-60.9分	D-	1.0
不及格	<60分	F	0

(一) 课程学分绩点：将某一门课程的成绩按上述规定转换为绩点数，再乘以学分数，即为该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数 × 该课所得绩点数

(二) 平均学分绩点: 学生在修读期间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同期修读的学分数之和为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 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各门课程学分数之和

(三) 平均学分绩点只记载到小数点后 1 位。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法。

(四) 课程考核成绩为合格的, 以 85 分核计参与绩点运算; 课程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 以 0 分核计。

第二十四条 重修、重选、缓考、自学重考

(一) 学生在学期间所修读的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或者对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自学重考或者课程重修, 对通过自学重考、课程重修获得的成绩, 应当予以标注。具体修读办法及管理按《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修读实施细则》执行。

(二) 必修课程不及格原则上必须重修或自学重考, 重修次数不限, 自学重考仅限一次。学生在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内仍未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终止其修业, 办理离校手续并依据所取得的学分作结业、肄业等处理。

(三) 选修课程不及格可重选。重选课程的考核成绩以总评得分记载。

(四)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学生, 应当持相关证明事先提出书面申请, 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为其安排缓考。

第二十五条 凡旷考或考场违纪、作弊者，成绩以零分计。视其态度决定是否给予重修或自学重考机会。考场违纪、考场作弊者，按照我校有关文件规定，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按旷课对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缺课时数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总时数的三分之一者或未按任课教师要求交纳作业，累计交纳数量不足总数的三分之一者，总评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十七条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见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应当按课程要求进行考核；毕业设计（论文）必须通过答辩且综合成绩评定合格，学生方可毕业。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内，可采取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方式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可予休学：

（一）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或休养的时间超过一个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或因患传染病不宜继续学习者；

(二) 在一个学期内因病需要请假将造成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三) 女生怀孕生育者;

(四) 经学校批准创业者;

(五) 自费留学者;

(六) 其他特殊原因。

第三十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二年, 退役后二年内可申请复学。应征参军年限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最长至两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按下列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一) 学生因故休学, 持有关证明办理休学手续。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 报教务处批准。休学的学生应在接到休学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办完手续离校。

(二) 学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在学期间最多可申请休学两次, 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年。

(三) 对休学创业学生, 经学校认定可适当延长休学年限, 但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八年。

第三十三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 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间,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不享受在校学习

学生的待遇。

(二)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出示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最近半个月内的体检康复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 休学期满申请复学者，应在拟复学的前一个学期末持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批准后，由学院下发复学通知，学生持复学通知报到注册。

(三) 复学学生的缴费标准与该生编入年级学生相同。

第六章 退 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退学处理：

(一) 应当休学却拒办休学手续者；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 一学期内不及格课程达到 16 学分或者各学期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 30 学分者；

(四)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 除另有规定外，在校学习年限超过六年（含休学和保

留学籍)未完成学业者;

(六)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七)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者一学期内连续旷课超过60学时(累计超过80学时)者;

(八)本人要求退学者;

(九)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十)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第三十六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除学生本人主动申请退学外,拟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调查学生应当退学的事实,并将认定的结果及依据告知学生,听取其陈述和申辩。经学院确认后提交书面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或者情况说明等材料,送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或其代理人的,由学校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否则,视为服从学校的处理决定。

第三十八条 学生退学后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凡在校学习已满一年(含)以上且取得的学分已达到总学分的四分之一者,可根据所

得学分情况发给肄业证书。开除学籍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二)退学学生,应在两周内办完手续并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继续学习者;

(三)学校因专业停招使休学期满的复学学生或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等学校确认的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学生申请转专业,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拟转入学院进行专业测试,凡测试合格者经拟转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审核并请分管校领导批准。

(二)学生转专业只限于在校学习的前两年内。每年四月份办理有关手续。

(三)转专业的学生未修读过的必修课要补修,已修读的同

类课程成绩合格的可申请免修，其他多出课程学分可申请计入选修课程学分，经审核后承认其所得学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期间只能成功转专业一次。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办法按《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第四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

关。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五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规定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 ≥ 1 者，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给结业证书：

（一）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已获学分达到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百分之九十及以上者；

（二）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已获学分达到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但操行评定为不合格者；（三）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已获学分达到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但受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者。**第四十七条** 凡在校学习不足六年，因学分未修满而作结业处理的学生，离校后可在学校允许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在校学习时间）申请重修其未取得学分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除另有规定外，凡学习年限已达到六年而作结业处理的学生，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达到毕业条件并符合国家授予学士学位有关

规定及《天津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条款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由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考勤与纪律

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和各项活动。学生因病或者其他原因缺勤时，应当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

第五十四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填写请假申请单，并附有关证明。如病假须有学校医院诊断证明，公假须持有关单位证明，事假须陈述原因及出示证明，具体办法按《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课堂考勤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港澳台侨本科学学生、国际本科学生的管理除参照本规定执行外，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天津师范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天津师范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天津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师大政发〔2005〕55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